

附：侦破案例

一、侦破奸情谋杀案

1972年7月21日下午，三卫公社（今三汇乡）电话报称：红卫大队（今红汇村）青年女社员应小珍今晨在家突然死亡，死因可疑，请求派员调查。人命关天，案情就是命令，两名不久前从“斗批改干校”重返工作岗位的刑侦人员，冒着盛夏酷暑，立即赶赴现场，在当地有关组织和人员的配合下，开展侦查。

死者应小珍，女，25岁，生前身体健康，为人厚道，绍兴县豆姜乡人。1968年嫁到红卫大队与姑表兄沈佳洪结婚，家有婆母、丈夫及一子一女。丈夫沈佳洪是大队出纳、“赤脚医生”。据称，应小珍于7月21日晨6时30分左右突然发病，初时症状为头晕，进而病情迅速恶化，经其丈夫沈佳洪抢救无效，至7时余死亡。对应的突然死亡，村中群众议论纷纷，他们说：“昨天还是好好的，怎么一清早就死了，连家里有当医生的丈夫也救不了她的命，真是自己做郎中，手生鸡爪疯”。作为与应朝夕相处亲见其发病并亲手抢救的“赤脚医生”丈夫沈佳洪，也说不清自己妻子的死因，只含糊其辞说：“可能是心脏病”，又说：“也可能是低血糖致死”，但又说“过去从无这类病史”。经对尸表检验：死者全身无外伤痕迹，只是口唇呈紫疳色，最可疑的迹象是死者阴部渗出血性分泌物，内裤裤档处染有 10×10 厘米血迹。经勘验死者妇女用品及其丈夫沈佳洪证实，死者近日不是月经期。根据初步侦查的情况，更增加了对应小珍死因的怀疑。为了准确揭示死因，决定请省派法医检验。侦察人员与当地有关人员研究了进一步调查案情及对有关人员控制后，即返回县城汇报。

侦察人员离开后，当地公社、大队干部继续分头工作。经向群众调查获悉，沈佳洪在妻子死后，其情绪上的紧张甚于哀伤，

特别是当他得知公社要对其妻的死因调查时，竟急得晕了过去。侦察人员刚一离开，沈即匆忙到大队医疗站，从锁着的办公桌抽屉中取走一只药瓶，当在场的大队会计为防不测，赶上去向其索要时，沈慌忙将药瓶丢进了路边池塘中。他的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大家的警觉，立即派人下水捞起药瓶，又用鲫鱼对瓶内物质作动物实验，结果鲫鱼很快死亡，谙熟当地药鸟技术的公社党委副书记用“舌舔法”检验，证明瓶内装的是“山奈”（剧毒品氯化物）。这一发现使应小珍的死因增加了可疑，为法医解剖检验的必要性提供了根据。

22日凌晨，杭州来的法医到达现场，解剖尸体的准备工作也安排就绪。但是，在这即将揭示应小珍死因和死亡性质的关键时刻，侦查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死者的娘家人公然出面极力阻止解剖，死者的母、姨、妹等亲属一窝蜂似的哭闹着趴在尸体上不让法医动手。死者在绍兴豆姜中学当教师的叔父则用“文化大革命”特有的语言，气势汹汹地指责侦察人员和法医是“技术挂帅，专家办案”，“穿新鞋走老路”。在死者家属没有要求解剖的情况下，如果强制进行需经县委批准。于是出现了短暂的僵持，不断发展的案情使破案有夭折的危险。侦察人员与当地党政组织一致认为应小珍之死有被谋害嫌疑，而嫌疑人恰恰是其丈夫，夫妻系姑表兄妹结亲，死者亲属很可能出于利害关系而阻止解剖。时值盛夏，天气炎热，往返数十里请示汇报，尸体腐变，会给解剖增加困难。经研究，决定采取避开无理纠缠，抓住主要矛盾的工作策略，针对沈佳洪无法说清妻子死因，不敢也没有理由拒绝解剖的心理特点，由侦察人员找沈谈话，促其表明要求解剖的态度，并写了书面申请。中午11时对应小珍尸体进行了解剖，当场从死者胃中检出用锡箔纸包成如花生米大小的物质3粒，随后对其胃内容物化验，认定应小珍系氯化物中毒致死。下午1时，在证据面前，沈佳洪供认了毒死妻子的过程。

沈佳洪道德败坏，生活腐化，自当上赤脚医生以后乘工作之便奸污妇女多人。1970年起与本村有夫之妇沈××勾搭成奸，两人为达到长期姘居目的，于1972年5月密谋先杀害应小珍，然后再伺机除掉沈××的丈夫。7月20日，应小珍眼结膜发炎，沈佳洪感到下手的时机已到。晚上，借口给应消炎，先用150毫克超剂量氯氯嗪冒充青霉素给应作一次性注射，促其头晕。次日晨，应因头晕起不了床，沈佳洪把事先准备好的“山奈”，用锡箔纸包成3颗药丸，再套上空心胶囊给应服下，致应毒发身亡。应小珍死后，沈佳洪原以为只要尽快把尸体埋掉，就能瞒天过海，万事大吉，逃避惩罚。可是，应的暴死引起群众的普遍怀疑，以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为己任的公安机关又决心解剖验尸，追查到底。沈为阻挠破案，一面慌忙毁灭罪证，一面利用表亲结亲的共同利害关系和一些人的封建迷信思想，挑动死者娘家人出面阻挠解剖。他的阴谋一一被粉碎以后，杀人犯的罪行彻底暴露，于1976年1月3日被依法处决。其姘妇、同案犯沈××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二、侦破犁轭湾河中的无名尸体案

1976年5月30日晚8时30分左右，两个在小越犁轭湾放夜钓捕鱼的农民，发现河边花生藤草下隐约地浮着一样东西，他们以为是一条死鱼。当拉近一看竟是一具尸体，惊慌之余立即报告了大队、公社。县局接报后，立即派出4名刑侦人员，会同绍兴地区公安局法医赶赴现场。

现场位于今小越镇与越东乡交界处的犁轭湾，尸体为男性，已高度腐败又经水久浸呈巨人观。经法医解剖检验，死者头部右后侧有钝器伤多处，重者已损及颅骨。现场访问中据生产队管水员反映：他每天都要望田头，5月27日早上，发现距犁轭湾河岸以西20多米处的稻田一大片稻苗被人踩掉，好象有人在田里打

过架。田边到河边的机耕路上，有类似泥船或水稻草拖过一趟的印痕。勘查现场，田里和路上的痕迹因已时隔 3 天，已事过境迁，但从补栽的稻苗中尚能分清被踏过的范围，在拖痕始发处的田坎上仍能检见一小段拖擦痕迹。初步判断：无名尸在稻田里被人杀害，然后移尸到 20 米外的犁耙湾水草下。

被害人是谁？由于尸体高度腐败面目全非，在现场围观的群众无一人辨认，公安机关及附近社、队亦没有掌握有人失踪的消息。从死者身上找到的有价值的物品是一串钥匙、一张学东公社（今越东乡）农机厂公用信笺。侦察人员立即分头调查，于次日上午在农机厂所在地今越东乡西罗村找到了死者的住址及身份。死者罗善龙，男，49 岁，原系上海华东合作总社皂烛加工厂职工，因犯盗窃等罪被判刑劳改，1964 年从劳改就业单位遣返原籍务农。其妻洪秀珍一直在上海做工，罗在西罗村单身独居，生活放荡不羁，交往人员复杂，男女关系混乱。据其邻居称：5 月 26 日罗与本村罗海鸿、沈水明在屋里一同吃了晚饭，以后就不见其踪影。因其身边别无亲属，故失踪后无人找寻。同时查明，罗平时常戴的一只上海牌手表去向不明。根据上述情况，侦察人员对案情作了综合分析，认为罗是在 5 月 26 日晚遇害的，伤痕集中在头部右后侧，凶手可能是同行的熟人，手表下落不明有可能是图财害命。侦破组决定三管齐下尽快破案：一是确定西罗村及凶杀现场周围地区为重点侦察范围；二是在罗的交往人员中排摸嫌疑对象；三是在各钟表修理寄售行业落实外围控制。

罗善龙被害的消息一传开，群众议论纷纷。5 月 31 日晚，侦破组趁热打铁，由公社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在西罗村召开群众大会，公布案情，宣传政策，号召开展检举揭发。经过群众性的议案情、摆疑点、提线索，再经侦破组的专门调查，疑点逐渐集中到了同村社员沈水明身上。沈水明，男，时年 31 岁，为人胆大凶狠，当过机修社学徒工，略懂修理自行车、手表技术，曾因多次偷窃

自行车、手表受过公安机关审查教育。平时与被害人交往较多。5月26日，沈在被害人家中吃了晚饭，有人目睹其8时左右与被害人到过小越大会堂电影场，进场不到10分钟即离开电影场一同返回西罗村。而凶杀现场正好在回村的途中。但沈在案发后却故意隐瞒了到过小越这一重要情节，一再声称吃过晚饭于7时30分左右直接回家睡觉。其妻顾巧凤在侦破组及亲友的教育帮助下，于6月7日如实揭发了沈在5月26日晚深夜回家，及当时脸色恐怖、心情烦躁、衣服湿透等重要情况，并交出了沈藏匿在家的一只上海牌手表。6月8日，县局决定对重大嫌疑对象沈水明实行拘留审查。

沈水明在拘留期间，虽经多次审讯，但拒不交代，甚至当出示了他与被害人一同到过小越的证词后仍顽固不化，侦破工作一度形成了僵局。为了慎重地使用更有力的证据，制服顽固的犯罪分子，在继续进行政策攻心和狱内侦察的同时，派人赴沪请被害人妻子洪秀珍再次辨认查获的手表。洪在回乡料理被害人后事期间，曾对手表作过一次辨认，但由于其夫妻不在一处生活，只知被害人用一只上海牌手表，对具体特征不得而知。此次赴沪，经其再三回忆，向侦察人员提供了被害人曾于1975年春节前后，把表拿到南京西路一家表店作过整修换壳的细节，但发票已失，不知道确切店名。侦察人员硬是抓住这点线索，不厌其烦地在南京西路一家一家表店查找，终于在曙光钟表店查到了被害人修理换件的发票存根，经当时修表的师傅确认，认定手表是赃物无疑。在确凿证据面前，沈犯被迫于7月28日供认了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5月26日，沈水明为罗善龙修理了自行车，罗请沈吃晚饭以表谢意，一同吃饭的还有同村村民罗海鸿。饭后罗海鸿有事先走，而沈水明见罗善龙手上戴着的上海牌手表萌生歹念，遂把白天修车用过的一把12寸螺丝扳手密藏身边，借同去小越之机伺机行凶抢劫。晚上8时左右，沈、罗两人从小越返

回西罗村，当走到距小越大会堂半公里、距西罗村 1 公里的犁轭湾田畈机耕路上时，沈对罗突然袭击，用扳头猛击罗的后脑。罗被击倒在路边稻田中挣扎，沈水明赶上去继续猛击罗的头部，又将罗的面部揿入田泥中直至罗断气，抢去手表、钱包（内有自行车行驶证、购货证各一本，无现金），后把尸体拖到犁轭湾河边沉入花生藤草下灭迹。据沈犯供词，从其住处等地起获了作为凶器的扳手及其他罪证。翌年 10 月 17 日，沈犯被依法处以死刑。

三、警民围捕杀人犯

1982 年 7 月 27 日夜 11 时 50 分左右，丰惠派出所、县公安局、丰惠区委、通明公社（今通明乡）相继接到一个报案电话：通明公社任岙大队发生重大凶杀案，治保主任朱松瑞全家 6 口全被杀伤，凶手徐庆富不知去向。

丰惠派出所的青年民警杜桐强接到报案后，在 9 分钟的短时间内叫起了派出所长、区人武部长及通明公社人武部长等，大家立即骑上自行车奔向发案地点。通明公社的干部也全部集中，一部分人在公社书记带领下已奔赴现场，留守的同志正组织民兵布网搜捕凶犯。不久，县公安局正、副局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大批公安干警相继赶到现场。

任岙村内朱松瑞一家六口全被凶手用木工斧头严重砍伤，凶手的残忍令人发指，他在朱家行凶后，又窜到村外路口，拦住送朱妻贾爱芬去医院急救的手拉车，朝贾及其 11 岁女儿朱巧莲猛砍。山村愤怒了！群众愤怒了！五十几盏 100 支光以上的电灯高高挂起，照得全村亮如白昼，大家拿起棍棒农具，配合公安人员巡逻搜查，至拂晓时分搜遍全村未见凶手踪迹。根据凶手逃跑的时间和附近地形推断，凶手很可能隐藏在村后的赵家山上。县公安局局长蒋顺荣、副局长唐耀成和在场的区、社领导干部研究决定：包围搜查赵家山。凌晨 4 时 30 分许，4 个小组分 4 路向赵

家山搜索前进，从西山坡上山的小组首先发现情况，民兵黄成水发现草丛中有一溜清晰的胶鞋印，进而又发现有人坐过的稻草垫。民警杜桐强拔出手枪提醒大家注意，忽然一个黑影在坟堆后面一闪而过，杜刚想扑上去，突然一块石头飞出，差点击中黄成水的头部。杜仔细一看，正是凶手徐庆富，当即鸣枪警告，令其站住。徐庆富哪里肯听，不顾一切朝山上窜去。其他几个搜索小组听到枪声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山上山下喊声震天，徐庆富身陷重围仍垂死挣扎，在山上狼奔豕突，左冲右撞，最后连滚带爬，拼死跳下一个二层楼高的陡坡，妄图从前面的树林中夺路逃走。在这关键时刻，县局青年民警姚永根挺身而出，奋不顾身紧跟着跳了下去，堵住凶犯去路。这时，大队人马赶到，县局刑侦队青年民警张钧灿等人赶上去抱住凶手的双腿猛地把他摔倒在地，并用电警棍制住了他，凶残的杀人犯终于就擒。

经初步审讯，徐犯供认了杀人罪行。徐犯 1980 年从某地消防队退役回乡后不务正业，又拒绝当地党组织和政府的教育帮助，终于堕落成了游手好闲、吃喝嫖赌的二流子，对多次帮助教育他的大队支部书记王宝清、治保主任朱松瑞怀恨在心，伺机报复。1982 年 7 月 17 日夜间，徐庆富又犯了强奸罪，他乘同队社员黄××外出为生产队管西瓜之际，潜入黄家强奸了熟睡的黄妻钟××。钟××向大队告发，朱松瑞严厉批评了徐庆富。7 月 26 日，公社派人调查核实钟××被奸事实，徐庆富认为又是朱松瑞与他作对，遂起杀害朱松瑞全家之恶念。7 月 27 日下午，徐犯把杀人意图及作案方法，告诉了对朱松瑞亦抱有成见的本队社员朱士尧，朱当即表示赞同说：“你一个人总是值得的”。傍晚，徐庆富携带木工斧头、手电筒，乘无人之机潜入朱松瑞夫妻卧室。深夜 11 时许朱家 6 人均已熟睡，徐庆富即用木工斧头朝朱松瑞头部等处砍了 3 斧，致开放性颅骨骨折。接着对朱妻贾爱芬头、手、腿连砍 8 斧，致开放性、粉碎性、嵌入性颅骨骨折。睡在另

一房间的朱之长子朱志坤闻声赶来，刚踏进父母房内，即被徐用手电筒照住朝头部猛砍，砍伤额顶部、后头部、左肩背部、左手手指，致颅骨开放性骨折。遂后，徐又闯入朱之次子朱志强、幼子朱志扬睡的房间，朝闻声走到房门边的朱志扬头部猛砍，砍伤左颞顶部，致开放性、粉碎性颅骨骨折。朱志强见状躲进蚊帐里，徐庆富赶上去撩起蚊帐朝其头部连砍两斧，砍伤左枕骨、左颞部，致颅骨开放性骨折。朱松瑞、朱志坤被砍伤后，一边呼救，一边开门外逃，徐犯又朝正在开门的朱松瑞、朱志坤身上猛砍。朱志坤跑出门外，徐仍紧追不放，中途遇到前来营救的群众才脱险。此时群众忙着把伤员送医院抢救。徐犯提斧窜到朱士尧家后窗，把杀人情况告诉了朱，朱即说：“你这个斩斩，那个斩斩，索性斩得一个死好”。徐狠狠地说：“还来得及”。即提斧赶到村外相公庙岔路口，截住送贾爱芬和陪去医院的贾 11 岁的女儿朱巧莲坐的手拉车，威胁拉车社员朱振扬：“你要死还是要活？”强迫停车，用斧朝贾、朱二人猛砍，朱爱莲被砍成严重脑挫伤致脑组织外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贾爱芬终身致残，其余 4 人均有不同程度的后遗症。徐犯把第二次杀人情况告诉朱士尧，朱示意徐潜逃。1982 年 10 月 27 日，徐犯被依法处决。朱士尧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侦破“一〇·一二”纵火案

1976 年 10 月 12 日晚 11 时许，三卫公社（今三汇乡）新联大队（今新联村）社员王张宝家突发大火，王妻被烧伤，6 间草房和一家 12 口人的口粮、家具衣物全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1 万余元。当时此地群众住的都是草舍，起火时又遇东风，十分危急，幸经群众奋力扑救才制止了灾情进一步扩大。

县局闻讯后立即派人赴现场调查火因。王家的 6 间草屋自东往西折南呈角尺形排列，火是从东首第一间烧起的，这间屋一

分为二，前半间是灶间，后半间是大女儿王雅仙的卧室。据最先发现起火的王雅仙和其三妹王桂仙叙述：他们在睡梦中被火焰声惊醒后，看到卧室和灶间的东面山墙（草壁）上分别有两处在燃烧，面积各有米筛大小，两处间隔约2米，下沿离地80厘米左右。一场火灾有两个起火点，无疑是有人放火，于是决定立案侦察。但在调查中当地无嫌疑对象。后经群众提供，10月13日凌晨3时左右，也就是在火灾发生后的4小时，本大队社员杨友根及红江大队社员宋如太因事去崧厦镇，先后到东风埠头乘早班轮船。当杨友根到达船埠时，看到路边厕所中走出一个高个子青年，自称是崧厦人，也是来此候船。后来宋如太来到，三人一边候船一边闲谈。杨、宋无意中议论起前半夜王家的火灾，这个青年人听后很不自然，甚至避开话题走向别处。经调查，此人叫陈炳奎，根本不是崧厦人，而是距三汇20余公里的盖北公社（今盖北乡）兴昌村人，原是王张宝家三女儿的未婚夫，因其好逸恶劳，不务正业，经调解于8月间解除婚约，由女方退还了全部彩礼。但陈并未因此罢休，曾在10月初两次赶到王家寻事生非，声称“退礼不退婚”，均遭到王家拒绝。因而陈与火案有明显的因果关系，被列为重大嫌疑对象。

由于火灾现场均未发现犯罪痕迹等直接证据，所以对陈炳奎的侦查采取了投石问路，测深浅、促暴露的方法，先决定由公社干部找其谈话，让其说清楚10月12日晚上的活动情况。谈话中，陈的情绪十分紧张，慌称12日晚在华镇五甲渡朋友孟兴友家作客。但经调查，五甲渡根本没有孟兴友其人。以后陈又3次改口，但对12日晚的下落始终难以自圆其说。从其极力回避12日晚到过三汇的情节看，说明其在三汇的活动决非正当，其纵火嫌疑进一步增大。为了防止串供和迅速搞清问题，于11月1日宣布对陈刑事拘留。

陈被刑拘后，经过侦查人员在审讯中阐明政策，陈述利弊，

终于在事实面前交代了纵火经过：自解除婚约后，陈对王家怀恨在心，蓄意进行报复。10月12日下午，他带上一小瓶汽油和一团棉花，从盖北步行去三汇，天黑时到达沥海镇下岸村，在该村堂兄陈水良家吃了晚饭，然后趁天黑潜入新联。晚11时许，待王家都睡去后，他把汽油浇在棉花团上，再把一支点燃的香烟露出烟头裹在棉花里，塞进王家东首灶后的草壁内，又随手把余下的汽油由南而北洒到草壁上，然后逃离现场到船埠头。他在候船时听了王家被烧死1人的误传，感到后果严重，对后来交代罪行产生了影响。破案后，陈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五、侦破保险箱内巨款被盗案

1986年1月10日晚，上虞县第一电镀厂财务室内的保险箱被犯罪分子撬开，盗走现金1.19万元。次日上午县局接到报案，局长金家宝、副局长杜桐强立即率干警组成侦破组，会同省、市公安机关痕检工程师、警犬训练员等刑侦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侦查。经过30余小时的连续紧张工作，于1月12日下午破案，捉拿罪犯归案并追回全部赃款。

县第一电镀厂位于道墟镇称山脚下，现场是一幢二层楼房，后面紧连山坡，财务室在二楼。该厂每月逢11日发放工资，被盗的现金是10日白天刚从银行领来的工资款。当天晚上，罪犯利用后面山坡及高度相等的仓库屋顶为立足点，弹跳攀上二楼财务室后窗台，再从气窗进入财务室行窃，得手后从原路逃离现场。罪犯作案时戴着手套，先用铁杆撬开办公桌，见现金不多，又扳倒保险箱，撬开铁门盗走巨款。末了又用办公椅布垫把地上的脚印擦掉，但由于其疏忽或慌张，在后窗下一台缝纫机盖板及保险箱上仍留下了长度26公分、花纹完整清晰的胶鞋印数枚。侦查人员分析认为：一、罪犯对盗窃目标与时机选择得十分准确，对厂内情况、地形环境十分熟悉，故厂内人员作案的可能性很

大。二、罪犯应是身强力壮，具有胆大妄为、贪得无厌的性格，年龄应在20~30岁之间，身高1.75米左右。三、罪犯有对付侦查人员的一般常识，不是初次作案者。为此，侦查工作确定以本厂内部为重点，厂内与厂外结合，排队摸底与宣传发动相结合。道墟镇政府召开了有关会议进行层层发动，迅速形成了强大的破案声势。侦查人员分头深入各单位，依靠群众开展全面摸排。按初步刻画的罪犯脸谱，电镀厂内部排出可疑对象10余人，经初步查证，发现其中一合同工孙关德平时有赌博、偷窃行为，10日晚又不做夜班，有作案时间，其年龄、身材、体力亦均符合作案条件。与此同时，道墟居委会按户口册排队，孙也被列为重点对象。

侦查工作不断深入，群众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动。1月12日下午2时许，3名玩耍的中小学生，在孙家附近的一个破墙洞中发现了一批钞票，他们随即报告了镇政府。侦破组当即使用警犬现场追踪，警犬从洞边循着迹线非常果断地追到不远处的一棵树下转圈。这时孙关德正爬在这棵树上假装砍树枝观察动静。侦破组不失时机地一面找孙谈话，一面依法对其住宅进行了搜查，果然在其住处查获了部分赃款及一双胶鞋，经刑侦技术人员当场比对，鞋底花纹与现场鞋印花纹完全一致。再用警犬对孙的气味同现场嗅源作鉴别，也认定了同一。至此，孙犯被迫供认了盗窃作案的全过程。

孙关德，男，21岁，家住道墟镇蒲鞋桥，电镀厂合同工，因赌博输钱，进厂不满3个月即开始盗窃，先后二次盗得工厂氯化钠50公斤、铜锡39.25公斤，以及职工的衣服6件。几次盗窃未被彻底揭露，因此有恃无恐，伺机再次作案。1月10日，孙知道工厂次日发放工资，财务室必有大量现金过夜，夜里11时30分左右，携带60×2公分石工铁钎1支，从山坡翻墙跳屋顶翻气窗潜入财务室窃得巨款1.19万元。为防搜查，连夜把赃款分为3份，少量存放家中，其余藏于户外2个破墙洞中，又把作案工具铁钎

沉入河中。由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破案，孙不及转移和挥霍，全部赃款即被如数缴获。鉴于孙犯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六、侦破拦路强奸案

1990年1月23日至4月11日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崧厦镇周围连续发生4起拦路强奸案。

1月23日晚9时许，县羊毛衫厂青年女工叶××骑自行车下班回家，在崧厦镇西南约3.5公里华镇乡蒲家村附近遭犯罪分子拦截企图强奸，因叶××极力反抗未遂，罪犯即用携带的起钻朝叶的小腹、臀部等处连刺数下后逃离现场。

2月26日晚8时许，在崧厦镇南约2公里的东华村附近，该村妇女王××遭犯罪分子拦截企图强奸，王极力反抗，罪犯即用携带的起钻朝王的小腹、臀部、大腿内侧连刺8下后逃离现场。

4月7日晚10时许，三联乡吕××、王××、严××3名女青年前后相跟骑车回家，在崧厦镇西约1.5公里处潘家村至蔡东村之间的公路上，走在中间的王××被犯罪分子拦截，罪犯挥舞手中的起钻对王威胁意欲强奸。此时吕××赶到，王乘机逃脱，罪犯即揪住吕之项颈掀倒在地，挥舞起钻威胁意欲强奸，因吕反抗呼喊，罪犯即用起钻朝吕的大腿附近乱刺后逃去。

4月11日晚11时许，县羊毛衫厂女工朱××下班回家，在崧厦镇北约1公里处联丰乡郭家村附近的机耕路上遭犯罪分子拦截，罪犯用手中的起钻威胁企图强奸，朱极力反抗，罪犯即用起钻对朱的臀部、大腿内侧、小腹猛刺20下，后逃离现场，致朱××伤重住院。

案件接连发生，一时间，一种恐怖的气氛笼罩在崧厦镇及周围乡村。妇女入夜不敢出门，女工上下班需家人接送，严重地影

响了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公安干警的神圣职责,局党委决定,以副局长沈岳松为首组成专案组尽快破案,为民除害。

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及对作案规律、手段的分析,大家认为几起案件极有可能是一人所为,于是决定并案侦查;同时根据有关资料刻划出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作为排摸依据。从发案地点分析,犯罪分子极有可能居住在崧厦镇上或周围几个乡村,于是确定崧厦镇及周围的联丰乡、三联乡、华镇乡为重点侦察范围。白天,专案组干警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排摸嫌疑对象。夜晚,20多名干警及联防队员设置了7个预伏守候点,分头伏击。干警们忍受着虫叮蚊咬、溽热潮湿,在野地里坚守岗位,连续伏击7个夜晚。与此同时,在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下,群众也被广泛地发动了起来,纷纷议案情、提线索,协助专案组破案。经过艰苦地工作,终于在6月25日抓获了犯罪分子。罪犯王苗林,25岁,联丰乡勤联村农民。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王犯对4次拦路强奸残忍地刺伤被害人的罪行供认不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苗龙无视国法,携带凶器在夜间以残暴手段强奸(未遂)、刺伤妇女多人多次,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于1990年8月11日判处王犯死刑,立即执行。公安干警为民除害,受到当地群众的由衷赞誉,受到县委通报表扬,其中崧厦派出所所长马寿安荣立三等功。

第二节 集中打击

50年代起,县局即把“集中打击与经常性侦察破案相结合”的方法,贯彻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工作中,针对不同时期的突出问题,对刑事犯罪分子开展多次集中打击,取得了良好效果。1955年在深入镇反中,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盗惯窃、流氓